

##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將參加二〇二三年七月一〇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政大法研營活動，經本人同意，已了解有關本次防疫措施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並囑咐其遵守領隊指導、防疫事宜，若因未遵守規定發生之意外事故，概與本活動主辦方無關，發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法研營主辦方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